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106年5月9日行政會議訂定
107年3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
107年12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
108年5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
109年2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
110年2月3日行政會議修正
111年4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
112年3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

-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推動本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本校「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自我評鑑相關事務之諮詢與指導。
 - (二) 審議自我評鑑實施政策及方針。
 - (三) 審議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 (四) 審議自我評鑑執行成果及改進事項之建議。
 - (五) 其他本校自我評鑑相關事項。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校內委員為校長及教務長，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校外委員則由校長敦聘熟悉高等教育評鑑與行政或熟悉大學事務之學者或專家組成，且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四、自我評鑑指導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 五、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委員會開會時，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得邀請本校行政與教學主管列席。
- 六、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校研發處處長兼任，其餘所需工作人員，由本校相關人員派兼之。
- 七、本委員會執行本校自我評鑑工作時，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